

中国国际航空机载电视媒体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乙方:北京金色小麦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发布甲方旅游宣传广告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广告发布媒体、发布内容及发布时间

1.1 广告发布媒体:中国国际航空落地北京国际航线,每月不少于 3000 架次航班

1.2 广告发布内容:海南省旅游委宣传片

1.3 广告发布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片长 210 秒(投放时间 6 个月,实际发布时间以具体上刊日期为准)。

1.4 播放频率:每架次飞机播放 1 次

第二条 广告素材格式和上刊周期:

2.1 广告素材采用 PAL 制式,视频尺寸 720x576, BETACAMD 带或电子版 MOV\AVI 格式

2.2 广告上刊周期是三个月,在一个上刊周期内无法更换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与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为:(小写)¥273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圆整。此费用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上刊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同意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甲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小写)¥163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圆整;

3.3 本合同项目内容刊登结束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第三方监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小写)¥1092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贰仟圆整。乙方需提前 15 日开具同等金额的广告专用发票交由甲方按上述方式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应确保其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或错误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金色小麦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1013 9000 5300 68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支行



3.5 若因财政拨款或甲方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6 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扣款、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补足。

第四条 广告内容的刊发及制作

4.1 广告内容需经过乙方审核无异后方可上机，审核时间15个工作日。

4.2 为保证广告正常上刊，乙方广告素材制作须符合第二条相关要求。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制作素材等原因延误上刊，乙方不予补偿发布。

第五条 证明文件（广告素材之前提供）

5.1 甲方承诺提供的证明文件（素材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犯第三人的民事权利。

5.2 广告内容涉及商品质量认证、企业认证的，甲方需提供相应的认证机构的证明文件；广告内容涉及他人肖像权或知识产权的，需出具权利人的使用授权证明。

第六条 广告画面的审查与拒绝权利

甲方应在广告视频制作前交付广告视频脚本给乙方审查，乙方对其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航空公司播放要求、引起歧义广告画面和文字内容有权要求客户修改。双方有争议时，乙方保留拒绝发布的权利。由此引发的制作、发布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予补偿或顺延。

第七条 广告发布确认

广告发布以广告刊发播出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第三方监测刊发播出报告电子版并验收合格为准，如甲方有特殊要求需在合同签订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全程发布。甲方验收合格应当给乙方开具验收合格证明。

第八条 媒体变更或取消

甲乙双方如更改或取消合同媒体，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申请。双方保留是否接受申请的权利，并在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回复对方。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第九条 合同各方义务

9.1 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致使广告不能按时发布的，广告发布期不做顺延，也不影响合同价款的计算和支付，甲方依照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9.2 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致使广告不能按时发布的，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3 甲方保证不将合同规定期间内享有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除非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9.4 乙方在甲方广告未正式刊登前，不得将甲方广告内容泄露给其他第三方，同时，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公开的场所发布或转售给其他媒体甲方的广告内容。如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发布或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一旦本合同双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30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10.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等。

10.3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违约方不能免责。

第十一条 陈述和保证

11.1 甲乙双方均保证其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保证正常营业所必需的所有许可证及批准证书的真实性。

11.2 甲方应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任何第三方对广告内容的异议而致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价款（因海南省财政厅拨款或甲方内部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到账的除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满30天，经乙方书面催付仍未支付的，乙方保留解除合同停止广告发布的权利。

12.2 乙方逾期发布广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12.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广告发布媒体、发布时间及播放频率等要求为甲方发布广告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12.4 乙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12.5 若一方违约，必须承担守约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合同权益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通知

合同所涉事宜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送达合同规定的通讯地址。双方指定以下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系

方式时，应在变更前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对方通知不能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

电话： 0898-65373095 传真： 0898-65311795

电子邮箱： 1220399216@qq.com 联系人： 项邦静

乙方：北京金色小麦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18 号中国出版创意 产业基地先导区 102

电话： 010-58264577 传真：010-58264577

电子邮箱：1783149714@qq.com 联系人： 郭敏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有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需妥善保管；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最后约定为准。

16.4 本合同所包含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及签约代表的身份证明、签约授权委托书等。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 8 月 10 日



乙方（盖章）：北京金色小麦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 8 月 10 日



代理机构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 8 月 10 日

